

清代蒙古地方法规《喀尔喀吉如姆》研究概况

何金山

(内蒙古大学 法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在蒙古诸封建主归附清朝的过程中, 清朝统治者在草原游牧民族——蒙古法系文化的基础上, 不断制定和颁布了《理藩院则例》等专门法, 以此来治理蒙古社会。与此同时, 蒙古各部一些大的封建主单独或者联合制定了《喀尔喀吉如姆》等地方性法规, 并且其内容非常丰富, 调整范围非常广泛, 民族特色非常鲜明。本文通过介绍清朝蒙古地区地方性法规——《喀尔喀吉如姆》研究概况, 试图揭示其版本学、学术研究概述、法条基本内容和法史学特点等研究概况。

关键词: 清代; 蒙古族; 地方法规; 喀尔喀吉如姆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喀尔喀吉如姆》(Халаха жиром), 又称《喀尔喀法规》、《喀尔喀法典》, 蒙古语称《喀尔喀吉如姆》。该法规是喀尔喀蒙古诸部归附清朝以后, 由土谢图汗为首的原有三部落(1724 年增设赛音诺颜部以后, 增之四部)汗以及其他 29 位僧俗封建主于 1709 年及以后的 1718、1722、1724、1726、1728、1729、1736、1746、1754、1770 年间先后增订的众多地方性法规的总称。该法规的内容非常丰富, 调整范围非常广泛, 民族特色非常鲜明。每一部法规都体现了喀尔喀蒙古地区一个时期、一些部落社会法规的现状, 也真实反映了喀尔喀蒙古各部落在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上的法律需要。因此, 该法典成为喀尔喀蒙古归附清朝后的蒙古地方法规中最为典型, 甚至是蒙古古代法制史上称得上是最为珍贵、最为丰富内容的法律文献。

一、版本学研究

到目前为止,《喀尔喀吉如姆》的版本,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图书馆馆藏两种版本。一种版本,书号为 34157.3,书长 25 厘米,宽 26 厘米,红色封面,在毛头纸上书写,120 页(面),封面写有“西库伦的”《喀尔喀吉如姆》;另一种版本,书号为 34[003],书长 25 厘米,宽 26 厘米,天蓝色封面,毛头纸上书写,108 页,封面写有《大库伦沙毕衙门之喀尔喀吉如姆》之书名。比较一下这两种版本,在封面上写有“西库伦的”等字样的《喀尔喀吉如姆》抄本文字比较古老,有可能是原本,是第一手的最好版本,该版本对议定的条例未加分类,按顺序抄写。而后一种版本是抄本,该版本对条例进行了分类,可能是为便于在日常审理案件时使用,其语言也比较接近现代蒙古语。两种版本的内容基本一致,但是后一种版本或缺少一些条例,或有些新增内容,与前一种版本在文句上不一致之处也有不少。因此,学术界都把前一种版本当作原本,进行学术研究。除此之外,后人手抄的版本流传于世的还有以下几种:

(一) 扎姆察拉诺版本

最早研究《喀尔喀吉如姆》版本,并取得重要成就的学者便是扎姆察拉诺。1914 年,扎姆察拉诺获得保存于恰克图附近阿穆尔巴扬·斯呼兰图地方的桑德卓特宾衙门(按:该衙门应指商卓特巴衙门,可能音译时的笔误——笔者)的《喀尔喀吉如姆》旧钞本,并把它抄录下来,送到彼得堡科学院东方博物馆。据他记载,衙门的喀尔喀吉如姆的法规“仿佛是一种稀世之珍。按照古老的蒙古习惯,法典的唯一钞本保藏在桑德卓特宾的衙门(在伊宾果勒河上,离恰克图不远的阿穆尔巴扬·斯呼兰图地方),普通人严格禁止复制和取出抄本”。^[1]另据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立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博士林钦教授为扎姆察拉诺俄译本显微胶卷《喀尔喀吉如姆》转译写的“序”里讲,扎姆察拉诺博

士所获得的《喀尔喀吉如姆》抄本流传至今，他第一次把《喀尔喀吉如姆》译成俄文，并与 A·图鲁诺夫一同撰写了研究喀尔喀法规的著作，其译文和著作于 1923 年被收入国立伊尔库茨克大学社会科学系教授和教师们的著作汇编中分别出版。可是，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立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林钦教授等从俄译版转译时，没有提到扎姆察拉诺版本的来龙去脉，我们也未能看到扎姆察拉诺发表的俄译本的文章，所以无法考察扎姆察拉诺博士所获得《喀尔喀吉如姆》抄本到底是哪一版本了。

（二）乌兰巴托版本

1958 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立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根据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所保藏的扎姆察拉诺俄译本显微胶卷，在乌兰巴托转译出版了《喀尔喀吉如姆》，并刊登在《蒙古学》丛书第一种上。此外，1963 年乌兰巴托又出版了《喀尔喀吉如姆》的排印本，蒙古国学者策·那顺巴拉珠尔曾写过《喀尔喀吉如姆》排印本出版前言。

据余大钧依据林钦教授等从俄译本显微胶卷转译并刊登在《蒙古学》丛书第一种上的《喀尔喀吉如姆》译成汉文的内容来看，^[2]基本上按年代排列了所有法规，即从 1709—1770 年间制定的 18 部法典的年代顺序列出内容，并在一些大的法典里按法律门类的归属进行了大致分类。遗憾的是没有章节分类，似乎按收集史料的时间顺序排序编订的。因此，有些法条的年代位置前后颠倒，如 1709 年颁布的三旗大法的内容未能集中在一起，其续文在后文中出现好几处，这样颁布的所有法规就变成了 24 部。另外，每一部法规的分类较散，也没有注释。从上述种种情况可以推测，扎姆察拉诺版本不是原版，而是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图书馆馆藏两种版本的抄本——《大库伦沙毕衙门之喀尔喀吉如姆》，或者是该两种抄本流传在世的收集版本。我们认为后一种的可能性较大，我们这样推测的理由有两点：1、时间上扎姆察拉诺版本比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图书馆馆藏两种版本较晚，应是该两种版本流传在世的抄本，别无其它途径。据他给“1728 年或 1729 年斡齐赉·土谢图汗第五法典”写的按语时曾提到“库伦版本”，证明他看到过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图书馆馆藏两种版本，而且还强调说他手上的抄本不同于“库伦版本”；2、从没有章节之分、年代位置前后颠倒、结构较零乱、没有注释以及吸收后来的新内容等等情况来看，扎姆察拉诺版本是后来收集喀尔喀地区流传的法规而编订出来的版本。所以说，扎姆察拉诺版本既与库伦版本有渊源关系，又增加新内容的另一种版本。

（三）国内旧蒙文的版本

这是由道润梯步先生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无名氏手抄本为蓝本，编注出版了《喀尔喀吉如姆》（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89 年 8 月出版）。道润梯步先生在出版该书时的“序言”里说明：“此蓝本是对照五种版本而著，这当然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很大方便。遗憾的是原文编排混乱，前后倒置者颇多，而且每一部分分类较散，也没有注释。……不知为什么是这样子，或许是按照收集到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在这种情况下，研究原文当然遇到困难。对此，为方便读者，决定做编注工作。首先把 1709 年制定的 7 个部分，按照原文先后顺序排列，编成 7 章，统一了单独分类的数目，成为 194 条，这就是《喀尔喀吉如姆》的主要部分。从这里可以考察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等历史概况。其余 17 部分是按照年月的先后顺序编列的，因年代不同，各部分的分类照原样未动，并作为主要部分的 17 个附件，按顺序编列在其后，共有 122 条”。

另外，他还在“《卫拉特法典》在蒙古法制史上的地位”一文中，阐述“《喀尔喀吉如姆》及其历史特点”时，特别强调“我用的是比较完整的巴润·霍洛写本”。他所说的“巴润·霍洛写本”，是否藏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立图书馆的“西库伦的”《喀尔喀吉如姆》呢？我们把道润梯步先生所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无名氏手抄本与余大钧依据林钦教授等从俄译本显微胶卷转译，并刊登在《蒙古学》丛书第一种上的《喀尔喀吉如姆》译成汉文对照一下，便知道润梯步先生所用蓝本的版本来源了。从原文编排混乱、前后倒置、结构较零乱、没有注释以及吸收后来的新内容等等方面，两者的内容、结构基本相同。实际上，1965 年另一位苏联学者德里科夫先生已经根据扎姆察拉诺版本等五种版本，用俄文和旧蒙文合著出版了《喀尔喀吉如姆》。道润梯步先生因为未读懂该书版权页上所明确记载着的俄文作者、出版时间、地点等，只好说是“蒙古人民共和国无名氏手抄本”了。因此可以断定，道润梯步先生所谓“蒙古人民共和国无名氏手抄本”的蓝本，就是德里科夫先生根据扎姆察拉诺版本等五种版本而出版的《喀尔喀吉如姆》，而不是什么“蒙古人民共和国无名氏手抄本”。

从原文编排混乱、前后倒置者颇多、结构较零乱、没有注释以及吸收后来的新内容等等方面来看，与扎姆察拉诺版本的内容、结构基本相同。因此可以断定，道润梯步先生所用无名氏手抄本的蓝本就是林钦教授等从扎姆察拉诺俄译本显微胶卷转译并刊登在《蒙古学》丛书第1种上的《喀尔喀吉如姆》，即扎姆察拉诺版本。

除了上述几种版本外，还有戈尔斯通斯基、梁赞诺夫斯基、萨姆卡纳诺都有俄译版本。符拉基米尔佐夫在他的《蒙古社会制度史》一书中，也谈到《喀尔喀吉如姆》的版本，他所看到的1709年《喀尔喀三旗法典》（卷末附有补则），是藏在库伦呼图克图的领民主管机关——沙比衙门的版本。他在注释里进一步说明了对该法典的研究情况，说：“关于这部法典可参阅扎姆察拉诺及图鲁诺夫《喀尔喀三旗法典》（文献记录），国立伊尔库茨克大学著作集，第六期，伊尔库茨克1923年（又，单行本）；扎姆察拉诺及图鲁诺夫：《蒙古各部成文法文献评论》，同上，1920年，第2~3页；梁赞诺夫斯基：《蒙古法》，哈尔滨，1931年，第70~81页。这部法典的目录，收藏在科学院亚细亚博物馆，图书号为196。本书作者准备翻印蒙古法典原文，附以俄语翻译及注释，并有可能利用一部手稿本，这部手稿本是上述法典原文的一部分，见于摘录各种法令及决议案为一篇，题名《蒙古法令及习惯法集》的一部汇集中。《喀尔喀吉如姆》已被收入大概是18世纪中叶在喀尔喀出现的新法典中”。在此，符拉基米尔佐夫介绍了几位苏联学者对《喀尔喀吉如姆》的研究情况，同时提供了该法典的版本、收藏以及后来的趋向，这对我们很有参考价值。

二、学术研究概述

除了对《喀尔喀吉如姆》的版本学研究外，还在法史学综合研究当中涉及到对其法规的学术研究和探讨。俄国学者早在19世纪20年代开始便在学术论著中探讨过《喀尔喀吉如姆》，那便是1828年雅琴夫·俾丘林撰写的《蒙古志》一书^[3]，这是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掌握的谈到有关《喀尔喀吉如姆》法史内容最早的学术论著。进入20世纪，俄国（或苏联）研究《喀尔喀吉如姆》的学者逐渐增多，如古尔兰特《从古代到17世纪的草原立法》^[4]、列昂托维奇“蒙古·卡尔梅克的处罚条例”、梁赞诺夫斯基《蒙古各部习惯法》（哈尔滨，1924年）、梁赞诺夫斯基《蒙古法（主要是习惯法）》（哈尔滨，1931年）、扎姆察拉诺及图鲁诺夫《蒙古各部成文法文献评论》、扎姆察拉诺及图鲁诺夫《喀尔喀吉如姆》等等，都从不同角度和不同程度上进行了学术研究。接下来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日本学者进行蒙古法的学术研究，如岛田正郎、田山茂、萩原守、二木博史等在其学术论著中不同程度地探讨了《喀尔喀吉如姆》的法条内容。

（一）俄国（苏联）学者研究《喀尔喀吉如姆》

对《喀尔喀吉如姆》的学术研究，可以说俄国（苏联）学者为最早，并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

1. 扎姆察拉诺等学术研究

对《喀尔喀吉如姆》最早专题研究并取得重要成绩的是扎姆察拉诺，他与A·图鲁诺夫一同撰写了《蒙古各部成文法文献评论》（国立伊尔库茨克大学著作集，第6期，伊尔库茨克，1920年）和《喀尔喀吉如姆》（文献记录，国立伊尔库茨克大学著作集，第6期，伊尔库茨克，1923年）研究著作。两位作者在其著作中认为，《喀尔喀吉如姆》的特点是基本适应于喀尔喀北三旗内部生活，又具有与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不同特点的蒙古习惯法汇编。

2. 符拉基米尔佐夫学术研究

苏联学者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在其《蒙古社会制度史》一书中指出，许多人认为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喀尔喀吉如姆》是习惯法文献，但是我们不能苟同。他在该书的“绪论：资料及参考书概述”的第三章第二节里，介绍了《喀尔喀吉如姆》的版本及其研究者的概况。此外，他还驳斥了雅琴夫·俾丘林论文、列昂托维奇“蒙古·卡尔梅克的处罚条例”（第17~18页）、梁赞诺夫斯基《蒙古各部习惯法》和《蒙古法（主要是习惯法）》、扎姆察拉诺及图鲁诺夫《蒙古各部成文法文献评论》、《喀尔喀吉如姆》、古尔兰特《从古代到17世纪的草原立法》等论著当中，把《蒙古——卫拉特法典》和《喀尔喀吉如姆》“不止一次地被认为是习惯法的典籍”的说法，明确提出“我

们不能同意这种看法”。他说：“这两部法典是把一些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制订的法规汇集起来的现行法律汇编。和《理藩院则例》相同，它们代表草原封建贵族得到法律核准的权利。当然，这样说并不排斥人们认为习惯法对这两部法典有一定程度影响的可能性”。并指出他们在学术研究当中致命缺点：“他们主要的缺点还是在于没有掌握真正的文本。然而必须承认，这些著作提供了蒙古古籍中各种类别的法律材料，因而还有价值。……古代蒙古法典不能只看作是习惯法的材料”。

符拉基米尔佐夫还在该书的第二编《中期（14～17 世纪）蒙古人的社会制度——封建制度的兴衰》中大量引用了《喀尔喀三旗法典》的条款，从而论证了当时蒙古社会鄂托克和土绵、封建领主、可汗与台吉、封建制度等关系。

3. A·V·梁赞诺夫斯基的学术研究

梁赞诺夫斯基被誉为 20 世纪蒙古法研究权威专家，其研究成果被译成多种文字。梁赞诺夫斯基在西伯利亚和东极大学时开始对蒙古习惯法和中国法律制度的研究探索。1923～1924 年，梁赞诺夫斯基在《亚洲时报》连续发表《蒙古民族习惯法》的文章。1929 年上述文章以及此后的研究成果汇编成《蒙古法（主要为习惯法）》著作，1931 年日译时定名为《蒙古习惯法研究》。他在 1932 年国际法学大会上，从比较法学的角度宣读和提交了《蒙古法与比较法学》的论文，在此基础上于 1937 年在天津出版《蒙古法基本原理》。

梁赞诺夫斯基《蒙古习惯法研究》和《蒙古法的基本原理》（青木富太郎日译本）等著作，在探讨蒙古族习惯法和基本法的过程中，均涉及到清代蒙古地区地方法规的内容。前一本书（第一部“蒙古法”第三章“北蒙古[喀尔喀]的法律”第二节“喀尔喀吉如姆”，第 95—110 页）里，主要介绍了《喀尔喀吉如姆》的基本法条，并作了注释。认为该法规的法源来自于北蒙古喀尔喀的习惯法，因此推断出《喀尔喀吉如姆》就是习惯法的论点。第四部的结论“蒙古法和比较法学”，从比较法学的角度对蒙古各个时期的法律进行了对比研究。后一本书里主要解说北蒙古《喀尔喀吉如姆》（第一章、二 蒙古的地方法）、分类介绍了《喀尔喀吉如姆》的宗教及其对僧侣的态度、氏族和种族及其相互关系、畜牧、徭役赋税、私法、刑法、裁判制度及其诉讼手段等内容（第二章、五 《喀尔喀吉如姆》）和有关《喀尔喀吉如姆》的抄录（附录：喀尔喀法的集成、有关三旗大法典、1728 年大法典的抄录、有关 1709 年法典的抄录、1746 年法典、1724 年法典）等等。

他在《蒙古法基本原理》一书中认为，《喀尔喀吉如姆》是以地方习惯法为基础，并具有习惯法汇编性质的著作。他指出制定《喀尔喀吉如姆》的时代，黄教传入蒙古社会，因此在法规的序言中宗教宣传占据了重要地位。该法典的重要性不亚于成吉思汗《大札撒》和《蒙古一卫拉特法典》。他所主张的要点为“自成吉思汗《大札撒》起《蒙古卫拉特法典》、《喀尔喀吉如姆》等一切蒙古法都是来自游牧民生活并维持、保获游牧民生活的。包括法规、命令及寺院法等，都是集游牧民的[生活]习惯而形成的。例如，刑罚的主要[刑]是罚畜，处刑单位是以九为单位，还有褒赏制度[的意义]，这些都是[蒙古刑罚的]显著特点。蒙古法里还残留着褒奖对民族有利的善行或勇敢行为。在文明社会中，这种思想已经退出了法的领域，一般属于道德的领域了。蒙古法中是保存着这些的”。

（二）蒙古人民共和国学者研究《喀尔喀吉如姆》

蒙古人民共和国学者对《喀尔喀吉如姆》的研究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才开始的，主要致力于研究该法典的文献整理、校勘、出版以及学术探讨工作。

1. C·扎拉阿扎布的学术研究

1958 年，C·扎拉阿扎布发表了《〈喀尔喀吉如姆〉是蒙古早期法律文献》一书，这是研究该法典方面有新意的研究成果。C·扎拉阿扎布注重从封建生产关系及其性质、社会制度和法律角度进行了研究了该法典，同时值得指出的是他结合成吉思汗大札撒的一些资料，尤其是《大沙毕衙门法规》、沙毕衙门审案档案汇编《乌兰哈齐尔图》、旧例档案《呼噶尔海尼古尔图》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比较研究。他把《喀尔喀吉如姆》有关内容按法律门类的归属进行了大致分类，并指出《喀尔喀吉如姆》中对罪犯的处罚有鞭打、监禁牢、流放、赎买、运水、拾牛粪、给喇嘛熬茶、绕寺庙行走、叩头、

持斧立誓、喇嘛破戒还俗、罚畜、罚没全部财产或一半、以牲畜赔偿、罚没妻子、子妇抵罪、罚没为奴、处决等。这些虽然是大致归类，但是可以看作运用法学的概念对其进行研究的一次尝试。

2. 林钦等的学术研究

1958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立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根据扎姆察拉诺俄译本显微胶卷转译的《喀尔喀吉如姆》[5]，主要负责转译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立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博士林钦教授为俄文本转译写了“序”。他强调扎姆察拉诺俄译本价值时说：“这一最罕见的蒙古法文献的俄语译文仍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它将不懂原文的研究者们所不能利用的罕见而重要的原文介绍给了学术界”。同时指出：“《喀尔喀吉如姆》的语言特别简练而含蓄，这就不仅要求译者具有传达原文修辞特点的巨大才能，而且要求对许多术语与概念进行解释，但我们在本版俄译本中还未能完成这些术语、概念的解释。这将是未来的蒙古学研究者的事，看来，根据发表的译文对这一文献进行研究的学者，为了揭示它们的全部细微差别，必须一再回到喀尔喀法典蒙文原文上来”。同时，在转译的说明中还提到，“我仅修正了俄译正文中的个别笔误，并在某些处改了改，使性、数、格取得一致”。

3. III·那楚克多尔济的学术研究

他在给1960年《乌兰哈齐尔图》排印本出版撰写“前言”——《有关〈乌兰哈齐尔图〉》一文中谈到，深入研究《喀尔喀吉如姆》不能仅限于研究其本身，并强调了必须结合其它相关重要文献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他把《喀尔喀吉如姆》与大沙毕衙门审案档案《乌兰哈齐尔图》、《大沙毕衙门法规》等进行了认真比较研究后指出，1709年制定的《喀尔喀吉如姆》最初尽管未在全喀尔喀施行，但至少已经在土谢图汗和车臣汗部施行。后来随着《蒙古律例》（1789年）颁行于蒙古，《喀尔喀吉如姆》作为蒙古法规，只在大沙比纳尔实行，成为沙毕衙门属下喀尔喀人的行为准则。

4. Ч·那顺巴拉珠尔的学术研究

另一位蒙古国学者 Ч·那顺巴拉珠尔，结合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委员会历史研究所编写蒙古通史而整理出版《喀尔喀吉如姆》（两种版本全部刊印）时，撰写了排印本出版前言，即《〈喀尔喀吉如姆〉排印本出版前言》一文[6]，在着重分析对《喀尔喀吉如姆》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介绍相关的法律法规、法条内容以及两种版本的馆藏情况等。他认为《喀尔喀吉如姆》的后半部分则明显受到清朝政策的影响，清朝对蒙古制定《理藩院则例》和《蒙古律例》，并加以推行后，基本上停止了《喀尔喀吉如姆》的全面遵行，但是在大沙毕中依旧实行，并具有法律效力。

（三）日本学者研究《喀尔喀吉如姆》

日本学者对《喀尔喀吉如姆》的学术研究，比俄国（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学者研究的较晚，是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的。不过，对该法典的学术研究方面，无论是综合研究，还是专题研究都比较深入，取得了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

1. 仁井田陞的学术研究

他在其《中国法与周边诸民族的古刑法》一文中，主要围绕着东亚古刑法的发达和赔偿制、东亚诸民族的同害刑和实刑主义的各种情况、中华思想和属人法主义以及属地法主义、北方民族法和中国法之间的交涉等问题进行论述的。当谈到清代蒙古族刑罚制度的演变时，提出了由家畜赔偿（制）到家畜罚，即向实刑发展的观点。他主张由家畜赔偿（制）到家畜罚，即向实刑发展，可说是本身能动地进步，因而蒙古法中刑罚的发展与各民族、各国的法之发展相对照也并非例外。由此批判“蒙古法系说”，否认“蒙古法系”的存在，承认蒙古法是清代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2. 田山茂的学术研究

他在其《近代蒙古的裁判制度》[7]和《关于蒙古卫拉特法典和喀尔喀吉如姆》[8]等两篇论文中，对《喀尔喀吉如姆》进行探究，并在前文中大量引用其法条，论证了当时蒙古社会的裁判制度。

3. 岛田正郎的学术研究

他的《东洋法史论集》达六、七帙之巨，包括《清朝蒙古例的研究》、《明末清初蒙古法的研究》、《清朝蒙古例实效性的研究》、《北亚细亚法系之研究》、《清律之成立》、《蒙古法中刑法的变迁》等等，被仁井田陞誉为“据现存史料总体式复原的极限”。

《清朝蒙古例的研究》是由总论、各论以及总括等三篇所构成的论著。在总论篇中对于清朝之普通法的律例之成立经过、普通法的律例与特别法的蒙古例之间的关系（名例律中的“化外人有犯”条）、将蒙古例汇编成册纸灌输的成立经过、比较《蒙古律例》几种版本及异同和清朝统治下的有关蒙古之概况等加以论述；各论篇是本书的重点，也是逐条研究蒙古例之部分；总括篇之主旨是各论篇中所论及蒙古例之逐条研究的结论，包括有关蒙古例之特性问题、论及蒙古例实效性问题、蒙古例和喇嘛教（断言蒙古例是专以世俗为客体的立法）和蒙古例与《喀尔喀吉如姆》之间的关系。显然，岛田正郎先生对清朝蒙古例的研究较全面、较系统的，这一点恐怕是无人能媲美的。在此值得我们关注的便是蒙古例与《喀尔喀吉如姆》之关系的论述。文中先阐明其各自不同之特性，认为两者虽属同时代之法典，但后者具有浓厚的固有法之色彩。然后说明由于清朝对喇嘛教开始的保护转变为抑制，使得《喀尔喀吉如姆》停止了增补追加条文，而在同一管区内蒙古例优先被采用。正因为如此，到1920年的自治外蒙古法（敕定蒙古律令）的时候，大部分是继承了清朝的蒙古例（最为具体的是光绪朝理藩部则例）。在《北亚细亚法系之研究》中，综合自己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加强了与亚洲大陆东半部的中国法系不同的另一个法的体系存在的“蒙古法系说”，也就是说生活在北亚细亚草原上的游牧民族，他们有其独自产生而持续的法之体系的学说。认为，清朝尚在辽东山地称为后金国的时代，要求归附的蒙古人也遵循以满洲族习惯为根据的固有法，但清朝越山海关入主中原奠都北京后却舍弃其本身的固有法而改行中国法，相反对蒙古人却公布实施了一种称之为蒙古例的特别法。他由此推断出满洲族承认的“蒙古法系说”。在《蒙古法中刑法的变迁》一文中，指出其与仁井田陞的分歧之焦点，认为仁井田陞以不完备的史料为基础，论证由家畜赔偿（制）到家畜罚，即向实刑发展的观点，所以说向实刑进展是本身能动的发展。清朝立法的各蒙古例是在嘉道之交一举完成的，作为其结果表现出来的实刑（除上述死刑和鞭刑外）都不过是其他《律例》的引用而已。因而其转变的必要因素，就必须别求于既是统治者又是立法者的清朝（政府）了。

4. 楠木贤道德学术研究

他撰写《天聪年间爱新国对蒙古诸部的法律支配进程》一文^[9]，由序言、三章、结语等三个部分组成。分析了天聪年间爱新国对蒙古诸部的法律支配进程。该文将根据岛田正郎的研究，以针对蒙古诸部发布的相关法为依据，从“支配”的角度，以爱新国对蒙古诸部进行逐步支配过程中的会盟和所颁布的法为中心，对皇太极即位前是如何完成对归顺蒙古诸部的支配，如何确立编立扎萨克旗的前提条件，又如何拥有了必要的军事力量等问题进行分析，从而探讨爱新国政权支配以科尔沁部为首的漠南蒙古的具体过程。

5. 萩原守的学术研究

他的《清朝蒙古例渊源的一种形态》一文^[10]，在探讨清朝蒙古例渊源关系时，利用针对原牧地游牧归顺爱新国·清朝的蒙古人所颁布的蒙古文法令集——《崇德三年军律》（北京图书馆藏）进行分析后认为：“这些法律最初并没有直接针对科尔沁和内喀尔喀等漠南蒙古游牧的一般蒙古人，而是针对包括蒙古人在内的八旗”。同时，对《崇德三年军律》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质疑，“原本针对八旗兵而制定的法律，为何出现在针对原牧地游牧而最终归顺爱新国·清朝的蒙古人制定的蒙古例之中？为何在后来的八旗则例中不见该条文？”等等。凡此种种萩原氏只是蜻蜓点水，未作深入探讨。

上述论文都从不同角度涉及到清代蒙古地区地方立法的原因、内容和基本过程，提出了各自的简要观点。

（四）国内学者研究《喀尔喀吉如姆》

在国内学者的研究方面，值得一提的是道润梯步、潘世宪、奇格等学者，可是他们都未写过有关《喀尔喀吉如姆》的专题论文，只是从综合研究、文献学研究的角度涉及到该法典。

1. 道润梯步的学术研究

道润梯步先生不仅从版本学的角度，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无名氏手抄本为蓝本，校勘、整理和编注出版了旧蒙文版的《喀尔喀吉如姆》，而且还撰写有关的学术论文，进行了评述。他在《〈卫拉特法典〉在蒙古法制史上的地位》一文中，专门列一“《喀尔喀吉如姆》及其历史特点”的小标题，在简要介绍了其产生的历史背景、颁布以及版本问题的基础上，阐述了主要几个历史特点。具体总结如下：1、《喀尔喀吉如姆》与《蒙古——卫拉特法典》一样，都是游牧、狩猎、家庭手工业经济为基础的封建领主制度下的产物；2、《喀尔喀吉如姆》虽然也是封建领主制度下的产物，但它是清朝统治下产生的，其官职有所改变；3、由于清朝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和封建主们的愚昧无知，造成了喇嘛教的大泛滥，具体体现在《喀尔喀吉如姆》里则是保护喇嘛阶层的特权地位和权利；4、《喀尔喀吉如姆》中反映的阶级分化也很明显；5、在刑法体系方面，大体延续了《蒙古——卫拉特法典》的传统，但是宗教权势大大超过刑法的范围；6、《喀尔喀吉如姆》中还存在着法源狭小、法理不周、法统衰微等严重问题。

2. 潘世宪的学术研究

潘世宪先生在从事学术研究中，利用自己精通日语这一得天独厚的优势，翻译了日本学者撰写的许多有关蒙古法制史的学术论文，并自己还撰写了有关蒙古法制史的论文。他在其《蒙古民族地方法制史概要》一文中，概述了包括《喀尔喀吉如姆》在内的蒙古族地方法制史的基本情况，并批判了岛田正郎提出的“东方二大法系”的学说，认为“是他别有用心地恶意捏造”。他还缕述日本学者仁井田陞、田山茂、羽藤秀利、高柳贤三等提出的无“蒙古法系”之说，以佐证岛田正郎“蒙古法系说”乃殊不足据的一己私见。

3. 奇格先生的学术研究

他编著的《古代蒙古法制史》一书，对清代蒙古封建主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综合性研究，并在第五章第四节（第175～192页）里对《喀尔喀吉如姆》产生的历史背景、内容、特点等进行了分析。^[11]历史背景方面，清朝归附喀尔喀的过程、设立扎萨克治理和实行会盟制度等的简单阐述；内容方面，主要依据道润梯步先生编注出版的《喀尔喀吉如姆》内容，分类概述了18部法典的全部内容，认为“上述18个法典、案例中，《三旗法典》是《喀尔喀吉如姆》的主典，其它都是补充法”，并简单作了名词术语的注解；法典的特点为：首先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宗教；其次在审判制度上，没有裁判机构，扎萨克委派赛特审判，强调证人到场，逼审，采用设誓办法；再次在刑法种类上，以罚畜为主，兼行鞭打、转庙、叩头、放在井里；最后在法典内容上，保护寺庙、法定赛马法、补充婚姻法、补充生态保护法、哈布其古尔的新规定，首次规定了通商贸易法等等为特点。最后，指出“《喀尔喀吉如姆》与古代早期法典的相同之处是继承了古代蒙古族历来遵循的习惯法，内容有人身伤害，比如断手、断腿、断齿、瞎人眼、疯狗伤人、狼害、救助牲畜、草原荒火、禁酒等等内容。如有所不同，也只是规定得更加详细具体而已”。显然，奇氏的概括有些不切合实际，本人不太赞成如此冒然下的定论，而同意符拉基米尔佐夫所主张的“这两部法典是把一些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制订的法规汇集起来的现行法律汇编。和《理藩院则例》相同，它们代表草原封建贵族得到法律核准的权利。……古代蒙古法典不能只看作是习惯法的材料”之说。奇氏所说的人身伤害的习惯法的内容应是北元时期法典里都规定的内容，应是正式颁布的成文法，而不是习惯法，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北元时期制定的那些法典里吸收了一些习惯法的内容。另外，他在总结特点时，几处都明文提到以前没有的新法律规定，怎么就说“如有所不同，也只是规定得更加详细具体而已”呢？本文在“北元诸法典与清朝蒙古地方法规之异同”里，对此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三、法条基本内容

《喀尔喀吉如姆》的内容主要对当时喀尔喀地区有关宗教、会盟、偷盗、驿站、婚姻、债务、打架斗殴、禁酒、保护生态环境等许多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如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出门时所使用的乌拉（驿马、车辆）、舒思（汤羊）不限数量，必须保证供给，如果各级汗、王、平民等不予供应，均受到法律所规定的处罚；禁止偷盗寺庙、格根（活佛）之财产与畜群；禁止砍伐森林、树木；禁

止打架斗殴；禁止喇嘛饮酒等等。从《喀尔喀吉如姆》制定的年代来看，是在外蒙古已经归附清朝以后的康熙末年到乾隆时期制定和实施的法典，应是属于清朝统治下的喀尔喀地区的地方性法规，也是清代蒙古地区地方立法中内容最丰富，涉及范围最广的一部典型的法典。最初尽管未在全喀尔喀施行，但至少已经在土谢图汗部和车臣汗部施行过。后来随着《蒙古律例》（1789 年）颁行于蒙古，《喀尔喀吉如姆》作为蒙古法规，只在大沙毕纳尔实行，成为沙毕衙门属下喀尔喀人的行为准则。因此，只有在《蒙古律例》未涉及到的特殊情况下，各旗才运用《喀尔喀吉如姆》。

《喀尔喀吉如姆》的基本结构：因该法典是从 1709～1770 年间制定的众多法规和补充法的集成，所以有必要介绍一下其基本结构。

三旗大法典（土牛年即 1709 年颁布）：《三旗大法典》是《喀尔喀吉如姆》的主典，制定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是土谢图汗多尔济额尔德尼阿海为首的喀尔喀三旗僧俗封建主共 29 人，在斡尔浑河支流伊本河畔会盟制定的。按其不同的内容可划分为七个部分，共 194 条。

第一部分，主要规定了供给呼图克图格根、大汗及其他人使者的乌拉、舒思之事，共 25 条；

第二部分，关于偷盗者的处罚规定，共 59 条。在禁止偷盗寺庙、格根之财产和畜群的基础上，详细规定了处罚各种偷盗者的法条；

第三部分，关于婚姻、男女关系、债务及捕亡的法条，共 37 条；

第四部分，关于“哈布其古尔”（汉语直译为“被夹带而来之人”）和投靠户之间的法条，共 2 条；

第五部分，关于违背格根指令者的处罚规定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条，共 16 条；

第六部分，关于打架斗殴的处罚规定，其中包括骂人、顶撞大人和酗酒者的处罚规定；

第七部分，关于墓地、住宿、宿营地、买卖、征用盔甲和堕胎等的处罚条，共 17 条。

1718 年冬十月初一法典：该法规是以土谢图汗旺济勒多尔济、商卓特巴、贝勒等众诺颜联合制定的关于武器、成人和给骆驼打烙印的法规，共 8 条。

红虎年（1722）玛尼成就会盟法典：该法规于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又叫红虎年）仲秋月斡尔浑河源之塔米尔河畔，以土谢图汗旺济勒多尔济为首的诸汗、王和众诺颜会盟而制定的，共 3 条。

康熙六十一年（1722）九月初三条例：是前一个会盟而制定法规的补充规定，只有一条。规定“除‘三大事’外，不得将打有烙印之骆驼给予任何人使用，若使者和车夫有意取用，即按古法处置”。

木龙年春三月初七法典：顺治雍正二年（1724），只有 1 条。

木龙年秋七月十七日法典：顺治雍正二年（1724），以土谢图汗旺济勒多尔济为首召集寺庙上层喇嘛而制定的禁酒规定，共 6 条。

1726 年（雍正四年五月初八）法典：土谢图汗斡齐赛巴图为首，额尔德尼车臣商卓特巴、及理藩院司官议定（颁定）条例，关于贸易买卖的规定，令一切商人周知，共 5 条。

1726 年（雍正四年五月十二）法典：是禁止社会人士给寺庙喇嘛喝酒和卖给酒的规定，共 4 条。

土猴年大法典：雍正六年（1728 年），以斡齐赛巴图土谢图汗，喀尔喀左翼军副将军及其他诸扎萨克按照最高旨意来到鄂尔浑河与土拉河的狭长沙滩上制定了本大法，是关于偷盗的法规，共 7 条。

1728 年法典：是对前一个偷盗者法律的补充规定，共 11 条。

1729 年赛马法：是雍正（奇格书写作‘顺治’，误）七年（1729 年）制定的有关赛马的法规，也是在蒙古法制史上有关赛马的最早的、最完整的法规，共 13 条。

火龙年秋末二十五日法典：乾隆元年（1736）在呼图克图·格根面前满怀虔敬之斡齐赉土谢图汗、达赖车臣汗及其大小诺颜，在土拉河湾的查干布隆聚会制定的，有关处罚盗窃召庙及喇嘛财物的法规，共 36 条。扎姆察拉诺俄译本中，“俄译者按：这一有关寺庙与僧侣之特权可能制订于 60 年前，即 1676 年第一个格根呼图克图·翁都尔·格根在世时。这一假设是十分可能的”。

1745 年法典：乾隆十年（1745 年）三月十七日，沙毕衙门与和托果伊特旗图萨拉克齐协理台吉乌巴什·磋克托·阿海之间协议制定了双方领地间的约定，内容包括无意杀人、谎告诋毁者、迁入格根帐幕地者、不得随地宣誓、砍伐寺庙之地树木者、禁宰杀牲畜日、不得杀死健康鸟兽等，共 6 条。扎姆察拉诺俄译本俄译者按：“库伦抄本没有‘无意杀人’一条，其余诸条收入 1709 年三旗大法典中”。

1746 年大法：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扎萨克图汗、车臣汗、岱青扎布亲王部代表、额邻钦多尔济亲王、副将军实咱、亲王副将军、贝勒副将军、公副将军等大小诺颜们，在大库伦会盟时制定了关于盗窃的规定，只是 1 条。

俄译者——扎姆察拉诺博士在该条后写按语如下：“这一法规是康熙皇帝所颁布的适用于蒙古人的法典被承认的一个重要证件。在本书、即喀尔喀法典中，从日期可以看出，材料未按年代顺序排列，我们不难看出满清博格多汗为外蒙所颁发的法规的逐渐贯彻。试将康熙法典条文与喀尔喀法典[其它]条文进行比较，以及与乾隆法典进行比较，就可以看出各系列前进与后退的运动”。

火虎年法典：乾隆十一年（1746 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额尔德尼朝克查陶劳改[山]南孟克吉尔嘎郎图伯勒奇尔地方，制定了有关僧俗两界相互关系正义举止之规则，内容包括喇嘛剃度、住宿、献物、纳赋税、债务、招待西藏喇嘛、赶走僧人或诽谤僧人等，共 6 条。

铁虎年禁酒法：乾隆十九年（1754）秋七月二十六日，在格根旨意下，额尔德尼车臣商卓特巴、格斯贵、赛特等商定的有关禁酒的法规，共 4 条。

铁虎年喇嘛达木乔伊夺取他人之妻案之判决状：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夏五月二十二日的一个判决案例，并规定：“此判决状作为法典条例明载于此。今后有如达木乔伊糟蹋教戒者，按同法处罚”

俄译者——扎姆察拉诺博士在该条后写按语如下：“参照前述 1709 年法典之有关条文，我们在 1696 年康熙所颁布之蒙古法中，未遇平民间私通之处法[条文]。乾隆法典及蒙古卫拉特法典中也无。所谓蒙古法显即 1709 年三旗法”。

铁虎年有关疫畜传染他人之畜案判决状：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夏五月二十二日关于策旺疫畜传染贡班第达哈木博诺们汗喇嘛之畜群的判决案例，并规定：“此决议作为法典条文明载于此，今后若有类似情况，即按此例处罚”。

上述 18 个法典、案例中，《1709 年的三旗法典》是主典，其余是补充法典。

四、《喀尔喀吉如姆》的法史学特点

许多学者在研究蒙古古代法制史的时候，难怪都把该两个法典相提并论，并得出二者有着相互继承性关系的结论。其实，无论是时间上还是空间上，二者都相差不远，因此《喀尔喀吉如姆》在某种程度上继承了《蒙古——卫拉特法典》，事实上也存在这种继承痕迹。

（一）制定的时间相差无几

从时间上来看，《蒙古——卫拉特法典》是在 1640 年制定，又在噶尔丹洪台吉建立准噶尔汗国后，于 1676 年和 1678 年对其进行两次补充，学术界称之为《噶尔丹洪台吉旨令(敕令)》。此外，该法典颁布 100 年后，西迁伏尔加河流域的土尔扈特汗廷第七任汗顿罗布喇什认为，该法典的一些

内容已不适应实际需要，故而于 1741～1758 年间对其进行修订和补充，约有 50 余条，学界称其为《顿罗布喇什补则》。而《喀尔喀吉如姆》是在 1709～1770 年间制定的，二者虽然一个在归附清朝以前，一个在归附清朝以后制定，但是开始制定的时间相差不到 70 年。研究家们认为“《蒙古——卫拉特法典》是十七世纪蒙古社会的一面镜子，是一部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独具风采的历史文献”。既然是如此，它颁布实施近 70 年，对后来的喀尔喀封建主再制定《喀尔喀如姆》时，肯定影响很大，两个法典相似的法条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二）制定的空间基本相同

从空间上来看，《蒙古——卫拉特法典》是在塔尔巴哈台的乌兰伯勒齐尔地方，喀尔喀蒙古和卫拉特蒙古诸封建主会盟而制定的，而《喀尔喀吉如姆》是在当时喀尔喀政治中心地带制定，均在喀尔喀蒙古的地盘上，可以说同一个地盘上制定的法律无论如何都有相互继承的痕迹。

（三）制定者均为封建主

从制定者来看，两个法典的制定者都是喀尔喀封建主，再加上喀尔喀封建主官职的世袭网替，70 年的时间内也就是第三代孙子辈的统治者，肯定受祖辈们的立法宗旨和法治的方法。《喀尔喀吉如姆》在法律体系上保留了许多《蒙古——卫拉特法典》的传统法条内容，如在刑法体系方面大体延续了罚畜刑，在行政职官方面保留了半贵族名号塔布囊以及图什墨尔、宰桑、收楞格、德木齐等，并允许由平民出身的人员充任。

（四）以法律保护喇嘛教权利和地位

藏传佛教是在蒙元时期引进来的，不过当时只在蒙古封建上层中传播、信仰，并成为统治阶级为政治服务的舆论工具。到北元阿勒坦汗时期引进喇嘛教之后，渗透到整个蒙古社会，变成家喻户晓的宗教。北元蒙古封建领主们为同志蒙古属民百姓，大力宣传喇嘛教，并给予其种种特权，以法律的形式加以保护。清朝蒙古封建主也延续北元时期诸法典保护喇嘛教的法律形式，在各自制定的地方法规中确定其法律上之特权的同时，进一步细化法律法规，几乎每一部地方法规都制定了专门的喇嘛教法规，使得喇嘛教的法律权力和地位大大超过了北元时期诸法典，象《蒙古——卫拉特法典》这样著名的法典也已望尘莫及。

（五）刑罚的细化发展

清朝蒙古地方法规在刑法体系方面，虽说大体延续了北元时期诸法典的刑罚手段，但是除了杀、流、徒、铐、鞭等刑罚手段外，还制定了“转庙”、“跪拜”、监禁井牢、运水、拾牛粪砍柴、给喇嘛熬茶、持斧立誓等人体处罚的新手段。在财产处罚方面，也规定“安租”、“阿勒丹吉”等新法律术语的处罚手段。

（六）生态保护法的细化发展

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法律规定，不仅蒙古族习惯法中有明确遵循的法则，而且在后来的成文法中制定的更明确、更详细。在北元时期蒙古诸法典中，严禁破坏草场、禁止草原荒火、保护水资源和保护野生动物等方面，都有些法律规定。而清朝蒙古地方法规在延续上述北元时期草原生态环境法规的基础上，对消除狼害、保护寺庙周围环境和森林资源方面制定了新的法规。

（七）商业贸易的新规定

随着清代蒙古地区封禁的松弛，内地旅蒙商越来越多地来到蒙古地区经商，他们大多用内地日用百货交换蒙古牧民的畜产品，有些搞赊销货物的交易，还有些甚至从事高利贷买卖。对此，除清朝政府制定了许多法律外，蒙古地方法规也根据各旗具体情况，相应作了补充的新规定。这些有关商业贸易的新规定，在北元时期的诸法典里很少提及到，所以说清朝蒙古地区地方法规有关商业贸易的规定是新时期的新发展。

最后该给大家提供一个信息：现有乌云毕力格、巴雅尔赛罕、齐木德道尔吉、布仁巴图、那顺

乌力吉等学者,利用《喀尔喀吉如姆》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图书馆馆藏两种版本,即封面写有“西库伦的”《喀尔喀吉如姆》和封面写有《大库伦沙毕衙门之喀尔喀吉如姆》以及扎姆察拉诺版本,从语言学、历史学和版本学的角度研究、校勘后,拟定将由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出版有关专著。

总之,我们所掌握的对《喀尔喀吉如姆》的研究概况到目前为止就这些,因对材料的掌握不全和外语等限制,有些学术研究动态只能通过蒙汉译文来概述,肯定有许多漏洞和不足之处,请诸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 [1]余大钧依据林钦教授等从俄译本显微胶卷转译并刊登在《蒙古学》丛书第一种上的《喀尔喀吉如姆》译成汉文,“林钦教授序”,《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24辑,1982年9月。
- [2]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M].新编第24辑,1982年9月。
- [3]蒙古志[M].第2卷,圣彼得堡,1828年,或俄国内务部杂志,第8卷,第5号。
- [4]参见喀山大学考古学、历史学、民族研究学会通报,第20卷,1904年。
- [5]乌兰巴托1958年,余大钧译成汉文,刊登在《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新编第24辑,1982年9月。
- [6]乌拉巴托1963年,达力扎布译并全文刊登在《蒙古学信息》2004年第2期。
- [7]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M].新编第24辑,1982年9月,第55~67页。
- [8]参见《游牧社会史探究》,第28册。
- [9]原日文文章载于日本社会文化史学会编:《社会文化史学》第40号,第20~37页,1999年10月;包国庆译:《蒙古史研究》第7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
- [10]参见《东洋学报》第76卷第3、4号,1995年。
- [11]奇格.古代蒙古法制史[M].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178~187。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Mongolian district in Qing Dynasty - the study survey of Khalkha Jirum

HE Jin-shan

(law department of the Inner Mongolian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n Huhhot 010021)

Abstract : During the process of Submitting to Qing Dynasty, the ruler of Qing Dynasty, on the foundation of Mongolia legal system culture, unceasingly formulated and promulgated “ National Minorities Bureau Rule” and so on the speci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ed the Mongolian society by this. At the same time, some Mongolian feudalisms alone or jointly formulated “Khalkha Jirum” and so on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its content were extremely rich, adjustment scope were extremely widespread, the national characteristic was extremely bright. This article through introducing Mongolia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Qing Dynasty -the study survey of “Khalkha Jirum”, attempts to promulgate the edition, scholarly research outline, basic content law items and law history character and so on research survey .

Key words: Qing Dynasty ;Mongolian;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Khalkha Jirum

收稿日期: 2007-06-20;

作者简介：何金山（1959—），男，蒙古族，通辽市科左后旗人。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蒙古法制史研究。